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禾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8年8月7日至2023年11月1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近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及有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自2023年5月2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2年末总股本107,988,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2	08*****306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咨询联系人:袁伟峰

咨询电话:0791-82136386

传真电话:0791-82136386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2,364,6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现金分红总额为285,709,393.80元。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2,364,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8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296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3	08*****258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四楼

咨询联系人:卢龙、费云辉

咨询电话:0512-58727158

传真电话:0512-58727155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周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周一)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冠捷科技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宣建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2,179,029,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0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138,121,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0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40,90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31%。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0属于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合计数1,274,177,784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有效表决股份为904,851,414股。

*注: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振湘、程哲

3、结论性意见: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普门科技松山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9,272,9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9,272,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6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285,682	99.6039	987,242	0.396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285,682	99.6039	987,242	0.396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58,1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58,1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7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0,070,3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2,856,0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347,4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89,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357,9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295,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5,295,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34,308,639	97.2039	987,242	2.7971	0	0.0000
12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295,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944,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9-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刘先成、胡明龙、管映、王红、项磊、刘敏、杨军、厦门瀚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刚、李紫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未来;证券代码:600532。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3年5月3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年6月19日。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15个交易日。

●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未来

3、股票代码:600532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ST未来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50342280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金控广场T1楼21层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公司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30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3年5月3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6月19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 0 个交易日,剩余 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 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鉴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532

2、证券简称:退市未来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 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 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 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3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602,45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3447%。其中:

(一)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4,767,7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640%。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834,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08%。

(三)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9,827,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9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600,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825,6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600,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825,6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600,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825,6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600,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825,6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600,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825,6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175,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19%;反对5,426,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401,3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845%;反对5,426,5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2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468,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4%;反对1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694,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06%;反对1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990,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05%;反对4,611,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16,1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751%;反对4,611,736股,占出席会